

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

编制单位：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惠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惠祥

项目负责人：刘惠祥

填表人：刘惠祥

建设单位：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盖章）

电话：13806199400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

编制单位：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盖章）

电话：13806199400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丝杆 15 万件、火车零配件 80 万件、塑料制品 6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丝杆 15 万件、火车零配件 80 万件、塑料制品 6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8、《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9、《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2018 年 9 月 14 日） 10、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一级 A 标准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5		
1.2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3 噪声				
	厂界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3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60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44			
氨氮		0.021			
总氮		0.042			
总磷		0.00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原位于无锡玉祁街道民主村，租用空置厂房，从事丝杆的制造、加工项目，年产丝杆 3 万件，《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更好地发展，企业拟自购厂房整体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搬迁后企业具有年产丝杆 15 万件、火车零配件 80 万件、塑料制品 6000 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45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06713291370F001。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搬迁后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一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丝杆	15 万件	15 万件	2400h
	火车零配件	80 万件	80 万件	
	塑料制品	6000 件	6000 件	

表二（续）

2.2 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车床	6250	0	0	不变
2	车床	630	0	0	不变
3	车床	620	0	0	不变
4	无心磨	\	0	0	不变
5	滚丝机	\	0	0	不变
6	锯床	\	0	0	不变
7	锯床	\	0	0	不变
8	车床	C6136A	7	7	不变
9	数控车床	CK6136D、 K6150B/1000	7	4	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数控车床采购的型号有所变化，采购的总数量减少了3台。
10	数控车床	CKNC6150、XD-V40K	7	7	
11	数控车床	TX32L	1	3	
12	数控车床	CK6136H	1	1	
13	数控车床	6140A/1000	1	1	
14	数控车床	CKNC6150A	3	1	
15	数控车床	CKNC6150B、XT30、 TML-18T、TC30A、 CK6140D	7	7	
16	斗山数控车床	LYNX235	3	3	不变
17	车削中心	DMG-CTX	3	3	不变
18	铣加工中心	FEELER-40A II、 TC-31AN、VMP-40A II	2	4	新增2台
19	万能螺纹磨床	X5025A	1	1	不变
20	锯床	GB28	1	1	不变
21	锯床	GJ-4028,SGJ-330Z,S- 320Z	2	3	新增1台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22	外圆磨床	\	1	1	不变
23	滚丝机	ZP28-25	1	1	不变
24	滚丝机	ZP28-35	2	2	不变
25	铣床	TX32L	1	0	减少 1 台
26	铣床	X5025A	1	1	不变
27	无心磨床	M1050 / M1080	1	2	新增 1 台
28	精密仪表车	CN0632-A	6	2	减少 4 台
29	台式攻丝机	S4116	4	2	减少 2 台
30	台式钻床	Z4120	4	10	新增 6 台
31	钻攻两用机床	JZS-25	1	1	不变
32	回头多功能铣钻床	XZJ40A	1	1	不变
33	方柱立式钻床	Z5150B	1	1	不变
34	打包机	CM-PACK	1	1	不变
35	抛光机	/	3	3	不变
36	移动式除尘装置	/	1	1	不变

表二（续）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圆钢	300 吨	300 吨	不变
2	铸件	30 吨	30 吨	不变
3	球墨铸铁	25 吨	25 吨	不变
4	不锈钢	25 吨	25 吨	不变
5	铜	20 吨	20 吨	不变
6	塑料棒	500 米	500 米	不变
7	切削液	1 吨	1 吨	不变
8	机械润滑油	1 吨	1 吨	不变
9	防锈油	1 吨	1 吨	不变

表二（续）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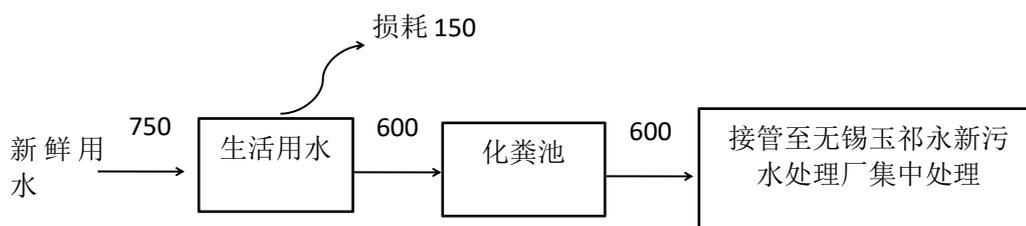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	/	堆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	/	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直径 DN100	给水管直径 DN100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污水管道直径 DN200, 雨水管道直径 DN200	污水管道直径 DN200, 雨水管道直径 DN200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	/	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00t/a	6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 接管无锡市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横港运河。
	废气处理	移动式除尘装置	处理风量为 2000m ³ /h, 去除效率为 90%	处理风量为 2000m ³ /h, 去除效率为 90%	抛光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 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堆放废切削液、废机械润滑油, 无渗漏

2.5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 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可知: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 本项目日常用水量以 50L/人·班计。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 一班制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则用水量为 750t/a, 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 产生生活污水约 600t/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表二（续）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丝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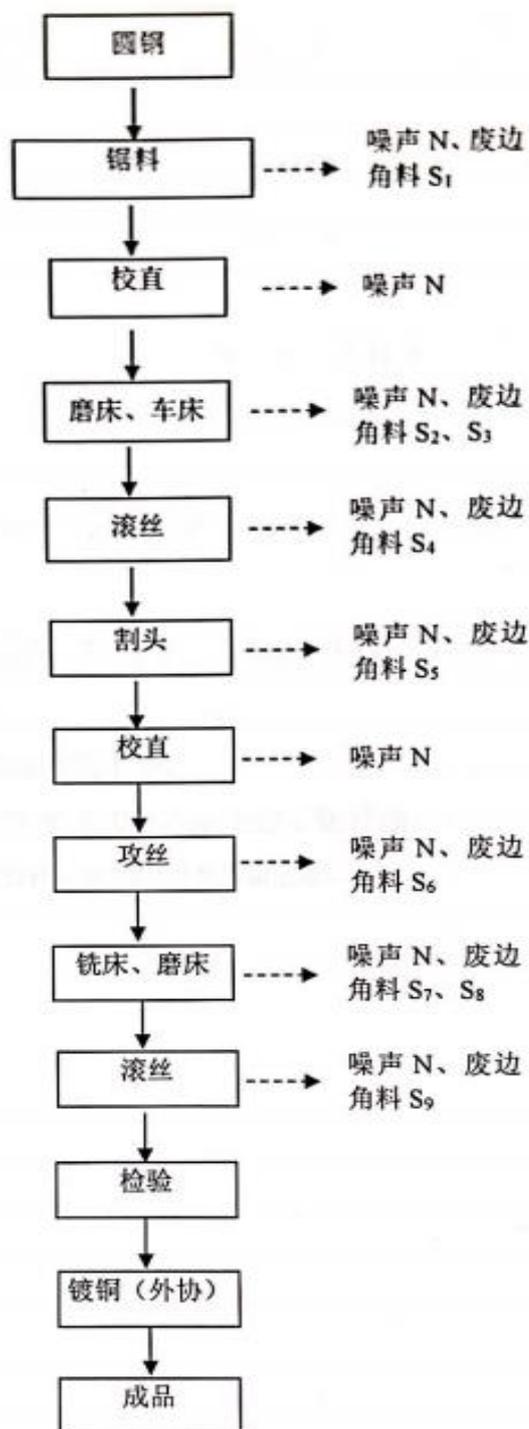


图 2-1 丝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 1、锯料：按照图纸的尺寸要求将圆钢进行燃料.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2、校直：利用精密仪表车对据切好的圆钢进行就。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 3、磨床、车床：利用各种磨床、车床对校直好的圆钢进行粗加工。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4、滚丝：利用滚丝机将车好的杆件进行粗滚丝。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5、割头：将滚好丝的杆件两侧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割头。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6、校直：利用精密仪表车对割好头的杆件进行校直。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 7、攻丝：按照图纸要求利用攻丝机在规定位置进行攻丝。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8、洗床、磨床：利用各种磨床、车床对校直好的圆钢进行精加工。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9、滚丝：利用滚丝机将车好的杆件进行精确滚丝。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10、检验：对半成品进行检验。
- 11、镀铜（外协）：委托外部公司完成此工序。
- 12、成品：出厂前为保护产品不发生氧化需在产品上涂上防锈油。

注：本产品生产中部分机器运转及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

表二（续）

(2) 火车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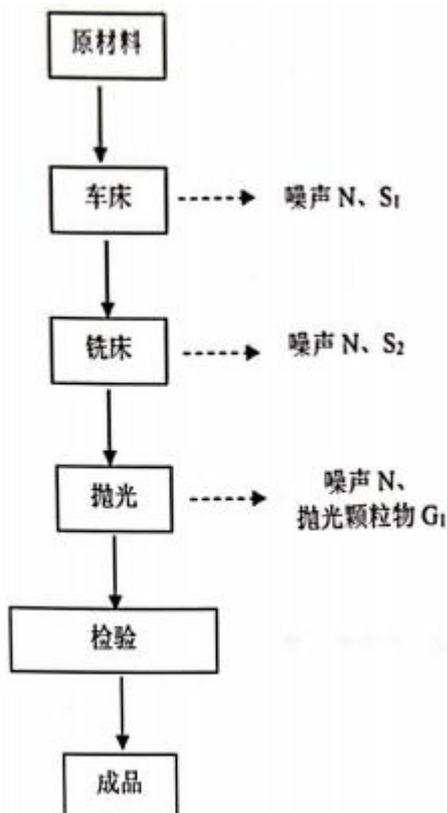


图 2-2 火车零配件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磨床、车床：利用各种磨床、车床对原材料铸件、球墨铸铁、不锈钢、铜进行机加工。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 2、抛光：利用抛光机将半成品进行表面抛光。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颗粒物产生。
- 3、检验：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

表二（续）

(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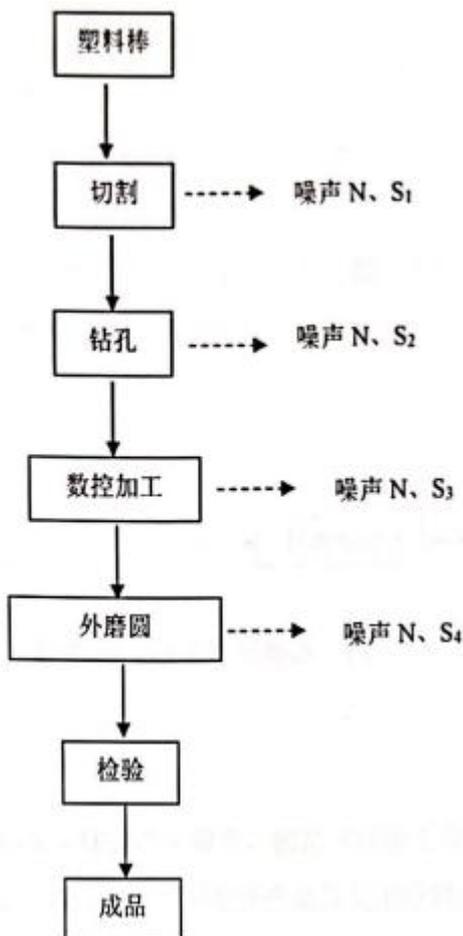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切割：按照图纸要求利用各种锯床对原材料塑料棒进行切割。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2、钻孔：利用各种钻床将锯切好的塑料棒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钻孔。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3、数控加工：利用各种车床将对塑料棒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数控加工。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4、外磨圆：利用各种磨床、车床对塑料棒进行外磨圆。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5、抛光：利用抛光机将半成品进行表面抛光。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噪声、颗粒物

6、检验：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

表二（续）

2.7项目变动情况：

在对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对照见表 2-5。

表2-5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内容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实际建设中较原环评新增了2台铣加工中心、1台锯床、1台无心磨床和6台台式钻床，减少了3台数控车床、4台精密仪表车、1台铣床和2台台式攻丝机。以上设备的变动未导致生产工艺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的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表二（续）

该项目主要变动为生产设备的变动，该项目实际建设中较原环评新增了 2 台铣加工中心、1 台锯床、1 台无心磨床和 6 台台式钻床，减少了 3 台数控车床、4 台精密仪表车、1 台铣床和 2 台台式攻丝机。以上设备的变动未导致生产工艺的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未增加，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车零配件的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产区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由企业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						

表三（续）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表 3-2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p>一、结论</p> <p>1、项目概况</p> <p>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成立于1999年03月，原位于无锡玉祁街道民主村，租用空置厂房，从事丝杆的制造、加工项目，《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2年5月20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6年10月10日通过环保验收。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更好地发展，企业拟自购厂房整体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搬迁后企业具有年产丝杆15万件、火车零配件80万件、塑料制品6000件的生产能力，搬迁后公司共有员工50人，一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3、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横港运河。</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废水排放，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各项规定。</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不在其划定的一级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马镇河流重要湿地”，本项目距离该二级管控区为11900m（详见附图5），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p>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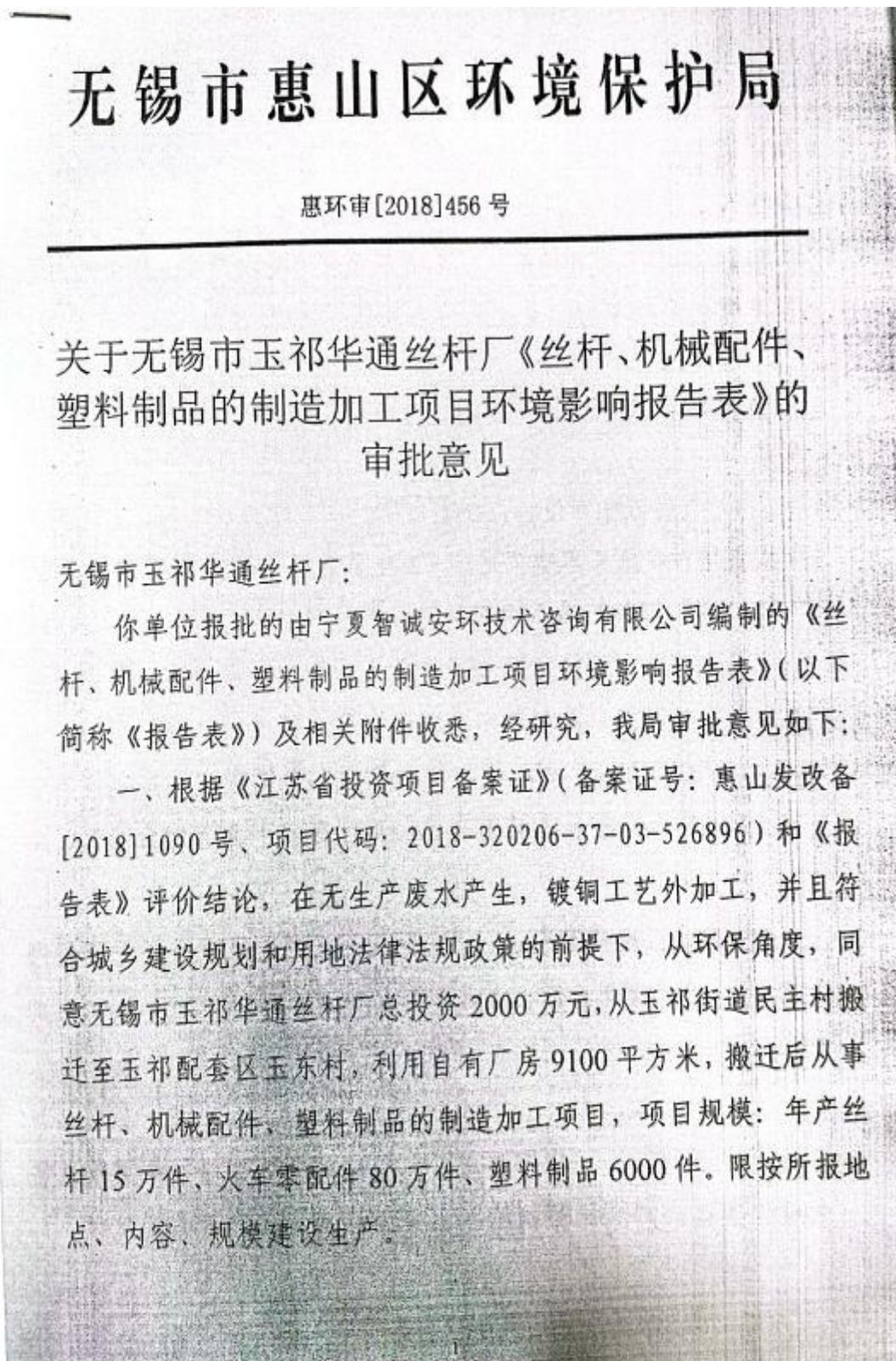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p> <p>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 <p>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横港运河目前水环境质量现状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主要原因是该区域部分污水管网铺设不到位，导致部分农业面源和沿途乡镇生活污水的排放。横港运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由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锡发改许投[2015]44号文批准建设，该区域推行多年的河长制根据“用五年时间将河道全部整治一遍”的目标任务正在稳步实施。随着近年来污水管网建设步伐加快，当地乡镇生活污水接管量的增量，当地水环境有机污染现状将会逐渐好转。</p> <p>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p> <p>（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横港运河，不会降低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横港运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回收商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噪声：本项目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p> <p>6、清洁生产措施</p> <p>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采用电为能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7、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共产生颗粒物0.0247t/a（无组织），在惠山区内进行平衡；</p>

表四（续）

<p>本项目生活污水 600t/a，接管考核量建议为 COD 0.1920t/a、SS 0.1440t/a、氨氮 0.0210t/a、总磷 0.0030t/a、总磷 0.0420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预计为 COD 0.0300t/a，SS 0.0060t/a，氨氮 0.0030t/a，总磷 0.00030t/a，总氮 0.0090t/a，该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p> <p>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该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管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p> <p>（2）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p> <p>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限于所报工艺、产品、产量，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公司在该地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p> <p>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2018 年 6 月 1 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二、要求：</p> <p>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p>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四（续）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镀铜工艺外加工，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表四（续）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600 吨，COD ≤ 0.192 吨，SS ≤ 0.144 吨，氨氮 ≤ 0.021 吨，TN ≤ 0.042 吨，TP ≤ 0.003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600 吨，COD ≤ 0.03 吨，SS ≤ 0.006 吨，氨氮 ≤ 0.003 吨，TN ≤ 0.009 吨，TP ≤ 0.0003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 0.0247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1090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镀铜工艺外加工，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华通丝杆厂总投资2000万元，从玉祁街道民主村搬迁至玉祁配套区玉东村，利用自有厂房9100平方米，搬迁后从事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丝杆15万件、火车零配件80万件、塑料制品6000件。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成立于1999年03月，原位于无锡玉祁街道民主村，租用空置厂房，从事丝杆的制造、加工项目，年产丝杆3万件。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更好地发展，企业自购厂房整体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搬迁后企业具有年产丝杆15万件、火车零配件80万件、塑料制品6000件的生产能力。
2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该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镀铜工艺外加工，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本项目镀铜工艺外加工，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由企业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企业未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企业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水污染物：</p> <p>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600吨， COD≤0.192吨，SS≤0.144吨，氨氮≤0.021吨， TP≤0.003吨，TN≤0.024吨。</p> <p>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600吨， COD≤0.03吨，SS≤0.006吨，氨氮≤0.003吨， TP≤0.0003吨，TN≤0.009吨。</p> <p>2、大气污染物：</p> <p>无组织：颗粒物≤0.247吨。</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p>
6	<p>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五（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质量控制表见表 5-2、表 5-3。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 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29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日本岛津 AUW120 D	S-L-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S-L-134/13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L-260/26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5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 A	S-L-253

表五（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2	25	0	0	0	0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颗粒物（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 (参照点) OG2-G4 (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Z1~▲Z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续表六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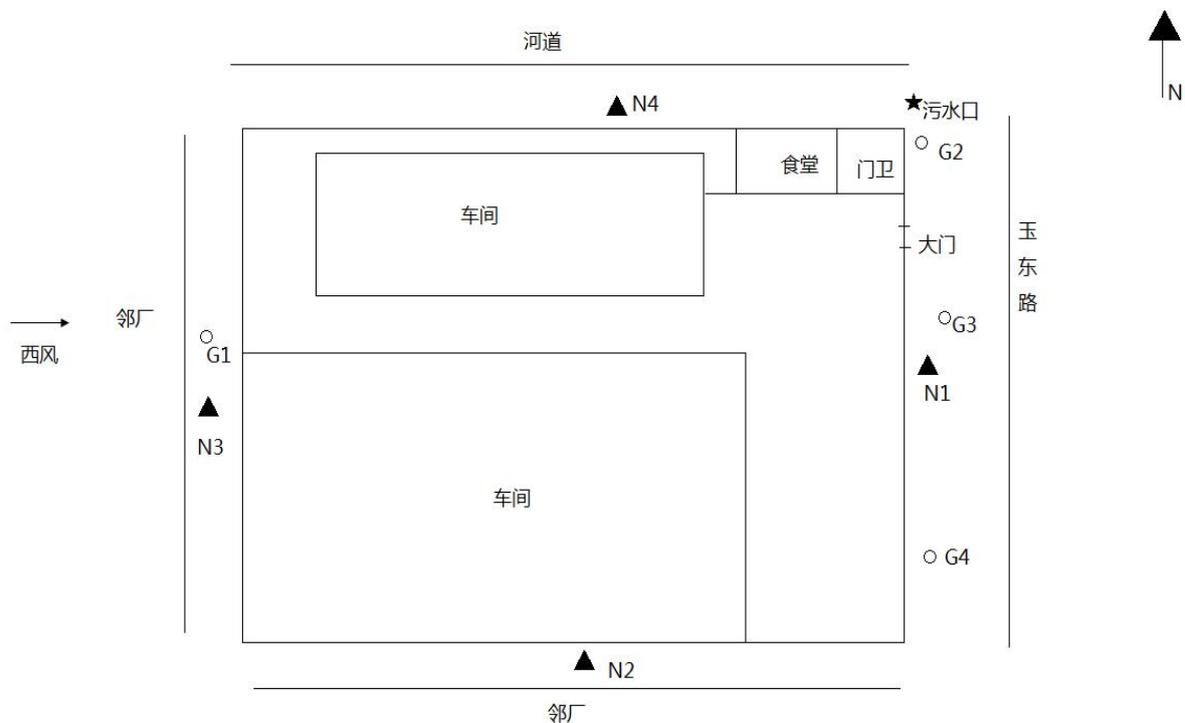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2月14日~15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2年 2月14日	2022年 2月15日	2022年 2月14日	2022年 2月15日
丝杆	15万件	500件	420件	430件	84%	86%
火车零配 件	80万件	2667件	2300件	2200件	86.2%	82.5%
塑料制品	6000件	20件	16件	18件	80%	90%

注：本项目共有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202100N（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	7.5	102	58	29	1.13	34.2
		第二次	7.6	112	64	26.8	1.05	28.6
		第三次	7.6	121	66	28.7	1.05	29.6
		第四次	7.6	111	70	25	1.1	32.8
		日均值	—	112	65	27.4	1.1	31.3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7.5	100	62	23.9	1.43	33.6
		第二次	7.5	106	74	25.5	1.36	33.2
		第三次	7.6	126	72	26.2	1.55	31.5
		第四次	7.6	131	78	27.2	1.31	32.6
		日均值	—	116	72	25.7	1.41	32.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3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参照点 OG1	监控点 OG2	监控点 OG3	监控点 OG4	
2022 年 2 月 14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13	0.256	0.339	0.197	1
		第二次	0.119	0.242	0.351	0.209	
		第三次	0.115	0.268	0.346	0.203	
2022 年 2 月 1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24	0.264	0.349	0.205	1
		第二次	0.116	0.250	0.355	0.192	
		第三次	0.111	0.253	0.367	0.199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2.14	第一次	5.7	102.9	1.6-1.9	72.5	西风	晴
	第二次	7.3	102.8	1.5-1.8	70.2	西风	晴
	第三次	8.5	102.7	1.7-1.9	69.3	西风	晴
2022.02.15	第一次	5.1	102.9	1.7-2.0	75.6	西风	晴
	第二次	6.9	102.8	1.6-1.8	72.6	西风	晴
	第三次	7.8	102.8	1.7-1.9	70.1	西风	晴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表七（续）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 年 2 月 14 日	▲N1 厂界东	昼间	15:01~15:11	65	达标
	▲N2 厂界南		15:17~15:27		达标
	▲N3 厂界西		15:32~15:42		达标
	▲N4 厂界北		15:48~15:58		达标
2022 年 2 月 15 日	▲N1 厂界东	昼间	14:32~14:42	65	达标
	▲N2 厂界南		14:46~14:56		达标
	▲N3 厂界西		15:00~15:10		达标
	▲N4 厂界北		15:15~15:25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2 年 2 月 14 日	晴	1.7—1.9
2022 年 2 月 15 日	晴	1.7—1.9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600	6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4		0.0684	0.192	符合
悬浮物	69		0.0414	0.144	符合
氨氮	26.6		0.016	0.021	符合
总氮	32		0.0192	0.042	符合
总磷	1.25		0.00075	0.003	符合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由企业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5)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6) 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表八（续）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